

证券代码：871790

证券简称：钻明钻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7）和《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补发停牌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3日、3月17日、3月30日和4月13日分别发布了《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0、2020-011和2020-013）。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